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柳科通〔2019〕57号

关于申报柳州市技术转移机构培育和资助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柳州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聚集的若干措施》（柳发〔2018〕17号）、《柳州市引进技术转移机构资助实施细则（试行）》（柳科规〔2019〕3号），为推进我市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更好的发挥科技服务机构作用，推动全市技术市场发展，现开展柳州市技术转移机构培育和资助申报工作，具体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国内外科研机构在柳州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技术转移机构，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与市科技局签署培育协议并申请资助。

（一）境外技术转移机构在柳州市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注册一年以上；

（二）国内外知名院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科研机构在

柳州设有分支机构，注册一年以上；国内外知名高校直接在柳州设立技术转移机构，不受注册年限限制；

(三) 其它自治区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二、申报材料

(一) 技术转移机构培育和资助申报表(详见附件1)；

(二) 技术转移服务工作报告；

(三) 相关附件。

三、资助政策

在有效协议期内，每年给予技术转移机构运营资助 20 万元，绩效考核合格，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档，每年另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绩效奖励，评价指标见附件 2、附件 3。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登录“广西柳州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kjj.liuzhou.gov.cn/>) 下载并填写相关表格。申报材料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 3 份纸质材料，报送至所在的区、县区科技管理部门。

(二) 各个区、县区科技局主管部门依据申报机构的规模、业务、实绩等综合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签署推荐意见和签字盖章，推荐至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五、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彦青，2619772；黄轶君，2623561

- 附件：1. 柳州市技术转移机构培育和资助申报表
2. 柳州市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境内机构）
3. 柳州市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境外机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 1

柳州市技术转移机构资助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数		单位类型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数	
技术专业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机构简介(300字以内,可附页)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市科技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柳州市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境内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开展（30分）	1、组织产学研对接交流活动次数	20	依据充分、关联性强、主题突出，能以文字、图表或照片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对接交流活动，且交流活动内容与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2、参加柳州市组织的相关科技活动情况	10	能以文字、图表或照片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参加柳州市组织的科技活动情况，且科技活动内容与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3、与柳州市各区县、园区等科技平台合作情况	10	能以文字、图表或照片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参加柳州科技平台合作情况，且合作内容与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工作实效（60分）	1、技术转移项目数量	20	能以文字、图表、合同扫描件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技术转移项目数量，且技术转移项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2、技术转移合同实际金额	20	能以文字、图表、合同扫描件、财务报表、税务发票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技术转移合同实际金额，且技术转移合同与实际技术转移工作内容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3、技术转移项目执行监督情况	10	能以文字、图表或照片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技术转移项目执行监督情况，且技术转移项目执行监督情况与实际技术转移工作内容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4、帮助培养、引进人才，协助柳州企业获得各级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知识产权等情况	10	能以文字、图表、照片或者扫描件等材料形象反映帮助柳州培养、引进人才及团队，协助柳州企业获得各级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知识产权等情况，且协助内容与证明材料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加分项（10分）		10	能以文字、图表和照片等材料形象反映各技术转移机构为柳州市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规划支持，或为某个行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做出重大贡献；牵头或参与柳州支柱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进入自治区级或国家级申报指南、申报项目的考核；为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的落地柳州做出重大贡献等。

附件 3

柳州市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境外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开展（30分）	1、组织产学研对接交流活动次数	20	依据充分、关联性强、主题突出，能以文字、图表或照片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对接交流活动，且交流活动内容与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2、参加柳州市组织的相关科技活动情况	15	能以文字、图表或照片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参加柳州市组织的科技活动情况，且科技活动内容与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3、与柳州市各区县、园区等科技平台合作情况	15	能以文字、图表或照片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参加柳州市科技平台合作情况，且合作内容与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工作实效（30分）	1、技术转移项目数量	20	能以文字、图表、合同扫描件、照片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技术转移项目数量，且技术转移项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2、技术转移合同实际金额	20	能以文字、图表、合同扫描件、财务报表、税务发票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技术转移合同实际金额，且技术转移合同与实际技术转移工作内容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3、技术转移项目执行监督情况	5	能以文字、图表或照片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技术转移项目执行监督情况，且技术转移项目执行监督情况与实际技术转移工作内容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4、帮助培养、引进人才，协助柳州企业获得各级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知识产权等情况	5	能以文字、图表、照片或者扫描件等材料形象反映帮助柳州培养、引进人才及团队，协助柳州企业获得各级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知识产权等情况，且协助内容与证明材料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加分项（10分）		10	能以文字、图表和照片等材料形象反映各技术转移机构为柳州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规划支持，或为某个行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做出重大贡献；牵头或参与柳州支柱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进入自治区级或国家级申报指南、申报项目的考核；为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的落地柳州做出重大贡献等。